

#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文件

东师物院发安字[2021]2号

## 东北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放射源库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安全管理，执行国家的有关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经营、销售的法律法规，保证从事该项工作人员及公众的健康，防止环境污染，特制定如下规定：

### 一、放射源库安全管理

1. 非放射源库工作人员严禁进入源库储源室，工作人员进入必须登记，必须配戴剂量计及报警仪。

2. 放射源库实行双人双锁，必须两人同时在场才允许进入源库。

3. 为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源库装有剂量报警装置。进入源库后，应先打开剂量报警装置，离开源库时，关闭剂量报警装置。放射源库应装有安全报警系统，源库管理员定期对源库检查并留存记录。

4. 工作人员离开源库时，必须做到人走断电、断水、锁门、关窗，防止火灾。

5. 放射源库管理人员要做到收支帐目清楚，定期检查放射源，如发现放射源被盗或丢失，应立即上报学院主要负责人，并做好现场保护。学院主要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环保、公安等部门汇报。

### 二、放射源的出入库管理

1. 放射性物品入库前，需仔细检查物品外包装，铅封是否完好。检查产品说明书各项是否相符。登记、入库、编号、分单位、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2. 放射源取用人员应为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且为学院开设课程的教师或科研人员即取即用，使用人必须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

得合格证书。放射源不允许私自对物理学院以外的单位借用、使用。

3. 物理学院内大学本科核物理技术实验教学用放射源及放射性物品领用，需按学期申请，说明具体使用时间，并由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登记备案。

4. 科研用途的放射源取用和运输等，需符合国家、地方和学校、学院相关政策规定，并由学院负责人审批、备案。

5. 应有详细的放射源取用记录，入库放射源或放射性物品要进行检验，确认与出库相符后，方可入库销帐。

6. 放射源及放射性物质出库后必须保证即用即取，用后立即归还，且当日取出当日归还入库。

### 三、放射源库环境管理

1. 库区要保持卫生清洁，经常打扫。

2. 废旧的物品（不是放射源）要及时清理，不乱堆放。

3. 放射性废物要严格按放射性三废处置。

4. 严禁在库区内饮食，吸烟，存放食物。

5. 所有出源库的物品，包括垃圾，都必须测量并有记录。

6. 工作结束后，设备、工具应放在指定位置。

物理学院

2021年11月